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伯倫

選任辯護人 陳守煌律師
徐嘉翊律師
賴彥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7日所為之羈押處分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羈押處分即押票上，關於羈押期間及起算日欄及附件所載「自113年2月17日起羈押3月」，應更正為「自113年2月16日起羈押3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魏伯倫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提起公訴，並隨案解送在押之被告，本院於訊問被告後諭知交保，後因被告覓保無著，本院再於翌日即17日訊問被告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因無法提出任何保證金，亦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裁定應予羈押並製發押票。惟該押票之「羈押期間及起算日」欄及附件誤載為「自113年2月17日」起羈押3月部分，依前開說明，係誤寫之顯然錯誤，均應更正為「113年2月16日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柔孜
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林柏瑄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